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

93年4月2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博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大陸（含港澳）地區舉辦之會議，該會議之主（合）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

第三條 申請人所發表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規定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兩萬伍仟元為上限，申請補助通過與否依審查結果及本校當年度預算分配而定。

第五條 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差旅費若有不足或未獲補助者，申請人得再向提出本校補助申請。未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本校不予補助。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報告書、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校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申請案。

第八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